

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受控状态：

受控

编 写： 技术部

审 核： 刘娜娜

批 准： 华琳

版 本： B/6

2023年01月01日发布

2026年09月09日修订

2026年09月22日实施

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illegible]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认证领域划分及认证依据	2
4 对我机构的基本要求	2
5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6 认证申请	3
7 认证策划	4
8 审核实施	5
9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7
10 审核报告	7
11 认证决定	8
12 认证证书	8
13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的使用	8
14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9
15 申诉、投诉处理	9
16 记录	9
17 附则	10
附表一：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11
附件一：认证标志	12
附件二：证书模版	13

说明：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已按规定及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认证规则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rules/skipRulesList?currentPosition=>)，认证依据均可在我机构网站下载：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brz.org.cn> / 文件下载/认证依据；本认证实施规则全文可在机构官网 <http://www.tbrz.org.cn> / 关于我们 / 信息公开/ 泰邦认证规则栏目查阅及下载。

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

市场部：康老师 18251988834

技术部资料员、客服电话：025-57911186

邮箱：taibang1153@163.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二幢1809-1810室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了我机构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我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该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的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 27007-2011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CNAS-CC105: 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 2023《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TRC-012_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TB/CX-T-01 文件及记录控制程序

TB/CX-T-02 信息控制程序

TB/CX-T-04 认证人员控制程序

TB/CX-T-05 认证风险控制程序

TB/CX-T-09 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

TB/CX-T-14 申请评审和审核方案控制程序

TB/CX-T-15 审核时间控制程序

TB/CX-T-16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控制程序

TB/CX-T-17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TB/CX-T-1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TB/ZD-T-10 拟认证组织须知

TB/ZD-T-11 获证组织须知

3 认证领域划分及认证依据

3.1 认证领域划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2022年第28号)，以及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规则备案基础代码表-认证领域代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属于：

A99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3.2 认证依据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为：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4 对我机构的基本要求

4.1 我机构应当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质后，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4.2 我机构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我机构实施内部管理和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符合GB/T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4.3 我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4 我机构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依据本规则实施。

4.5 我机构建立TB/CX-T-05 认证风险控制程序，对从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我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做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4.6制定TB/CX-T-02 信息控制程序，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我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信息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1）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得知事故或事件发生1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重大事故/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得知事故或事件发生2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广泛关注或热议的事件，应当在得知信息1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4.7我机构应当建立TB/CX-T-04 认证人员控制程序，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其中，下列三类人员，其能力应当满足GB/T27021（或ISO/IEC17021）系列标准中的相应要求：

（1）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2）复核审核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3）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4.8我机构应当基于风险思维，对不同类型的获证组织开展有效的监督活动，以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除了常规的监督审核以外，我机构还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级别，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活动，包括：

（1）审查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2）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组织或要求提供文件化信息；

（3）跟踪行政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管信息；

（4）跟踪媒体发布的信息；

（5）特殊审核，如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突击检查；

（6）其他监视获证组织绩效的方法，如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5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1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2认证人员应当具备管理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资格或服务认证国家注册审查员资格，通过我机构组织的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要求标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的培训，具有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我机构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

5.3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6 认证申请

6.1信息公开

我机构通过TB/ZD-T-10 拟认证组织须知，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3）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4）按照TB/CX-T-17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5）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见TB/CX-T-1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7）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6.2申请信息

我机构应当要求认证申请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获证组织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已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604-2020）建立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申请的认证范围
- （2）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 （3）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4）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5）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6.3 申请评审

6.3.1 我机构按照TB/CX-T-14 申请评审和审核方案控制程序，实施认证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不得受理本机构未被批准或不具备专业能力的认证申请。

6.3.2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我机构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1）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2）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 （4）一年内发生重、特重大事故（事件）的；
- （5）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6.4 认证合同

6.4.1 通过申请评审的，我机构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我机构直接支付。

6.4.2 我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 （1）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经获证组织同意后，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 （2）因我机构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客户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作出妥善处理。

6.4.3 申请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获证后，按照TB/ZD-T-11 获证组织须知，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3）发生如下情况，及时向我机构通报：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等。

7 认证策划

7.1 审核方案策划

7.1.1 我机构应当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7.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正常情况下，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至少包括两次监督审核。

7.1.3 我机构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7.2 审核时间

7.2.1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现场审核时间，即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全部时间，旅途、休息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7.2.2 审核时间的确定依据 CNAS- 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CNAS- CC106《一体化体系审核》，结合 TB/CX- T- 15 审核时间控制程序、TB/ZY- T- 04 审核时间计算作业指导书执行。

7.2.3 有效人数统计：有效人数为认证范围内受本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控的全部人员，包括全部班次的全职人员、兼职人员、临时人员、季节工，以及受本单位实际管理的劳务派遣人员。

7.2.4 初次认证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审核；初次认证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含一阶段现场、二阶段现场）不得少于 CNAS-CC105 核算的初次总基础审核时间的 80%；监督审核总审核时间不宜少于初次认证（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总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总审核时间不宜少于初次认证（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总审核时间的 2/3；审核人日计算结果向上就近取 0.5 人日。

7.2.5 多场所抽样

若认证范围包含多个场所（含中心总部及各作业场所），中心（总部）每次审核必须实施现场审核，只有全部场所为同一法律实体，由组织总部统一管控，社会责任相关人事、薪酬、工时、惩戒、员工申诉制度统一，各场所社会责任风险、业务模式无显著差异，且内部审核完整覆盖全部场所，方可采用抽样评价。如各场所用工模式、薪资工时、风险等级存在显著差异，则不得采用抽样，应对全部场所逐一开展现场审核。

X 代表除总部之外的场所总数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初次认证：抽样数量不低于 $Y = \sqrt{X}$ ；当 $X \leq 3$ 时，全部覆盖；

监督审查：抽样数量不低于 $Y = 0.6\sqrt{X}$ ；样本尽量轮换选取，3 年完整认证周期内，全部服务场所至少被现场评价一次。

再认证：抽样数量不低于 $Y = 0.8\sqrt{X}$ 。

每增加一个多服务场所，应合理增加审核人日。

7.3 审核组

7.3.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员由获得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或服务认证审查员担任。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7.3.2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7.4 审核计划

7.4.1 我机构应当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一阶段审核非现场除外）。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7.4.2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7.4.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8 审核实施

8.1 总要求

8.1.1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按照 TB/CX-T-16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控制程序 实施。

8.1.2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我机构应当保留相应记录。

8.1.3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8.1.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体系运行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8.1.5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当向我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8.2 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当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

最短不应少于 5 日, 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8.2.1 一阶段审核

(1) 一阶段审核应当收集信息, 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一阶段审核内容应当满足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 要求》中相应规定, 主要包括:

- a) 审查客户的文件化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信息;
-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 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 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 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 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 (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审查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 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 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以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2) 我机构确定以下情况可以不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一阶段审核。记录未在受审核方现场开展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 a)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我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b)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c)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机构采信其认证结论,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 我机构应将受审核方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 包括所识别的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 文件审核分初审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前和第一阶段审核) 和现场的文件全面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监督、扩项、再认证、受审核方体系文件换版和认证要求变更时的文件审核), 对文件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做出评价, 对文件的评价应在《文件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中体现。

(5) 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可以将文审报告与一阶段审核报告合并, 仅提交文审报告, 将一阶段非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在文审报告中提出。

8.2.2 二阶段审核

8.2.2.1 二阶段审核应当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包括对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8.2.2.2 二阶段审核内容应当满足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 要求》中相应规定, 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 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受审核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有效性;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有效性;
- f) 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落实和有效性;

8.3 监督审核

8.3.1 我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 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监督审核应当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 (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8.3.2 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GB/T27021.1中相应要求, 并重点关注变更以及绩效的持续改进,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为持
- e) 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8.3.3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8.4 再认证审核

8.4.1 我机构应当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8.4.2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中相应要求,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c)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8.5 特殊审核

8.5.1 特殊审核包括:暂停恢复、扩大、缩小、产品和服务要求变更验证、不通知审核等。

8.5.2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计划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重点针对与扩大事项有关的部门、产品、活动、地域、场所安排计划。同时还应考虑扩大部分与相关活动的审核安排。
- b)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计划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与监督审核计划同时编制。在与监督审核计划同时编制时,应进行全面策划,满足两方面审核的目的。

8.5.3 不通知审核的审核计划应根据提前审核的目的和理由,参照监督审核计划编制。

8.5.4 暂停恢复、产品和服务要求变更验证、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核,审核计划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与监督审核计划同时编制。在与监督审核计划同时编制时,应进行全面策划,满足两方面审核的目的。

9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9.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见GB/T27021.1中定义),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9.2 对于严重不符合,我机构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我机构应当规定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并至少满足: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9.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10 审核报告

10.1 我机构应当就每次审核(一阶段非现场除外)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10.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当满足GB/T27021.1中相应要求,重点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所取得的绩效,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管理体系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0.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QMS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10.4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10.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11 认证决定

11.1 我机构应当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为我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11.2 经评定,我机构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 (1) 具备应有的法定资格、资质;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 (3)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4)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11.3 授予组织的认证范围应当基于组织的法律地位文件及审核范围,不得大于其营业执照范围和行政许可范围以及审核范围。

11.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当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12 认证证书

12.1 我机构应当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12.2 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

12.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清晰、明确、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

12.4 认证证书中的获证组织及认证有关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违反有关法规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如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还应注明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临时场所除外);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我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清晰标明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6) 我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3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的使用

1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

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

13.2 TB机构标徽是代表TB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TB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单独使用该标志。

14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4.1 总则

14.1.1 我机构应当制定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

14.1.2 我机构应当在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CNCA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系统”。

14.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4.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机构应当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4.2.2 我机构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我机构应当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14.2.3 我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14.2.4 在我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我机构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机构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4.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5 申诉、投诉处理

15.1 我机构建立TB/CX-T-09 申诉-投诉和争议控制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我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我机构提出投诉。

14.2 我机构应当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和投诉，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16 记录

16.1 我机构建立TB/CX-T-01 文件及记录控制程序，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6.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存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6.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当采用不便于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6.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17 附则

17.1 我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包括内部处理与上报协会进一步处理。

17.2 本规则由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17.3 本规则自2026年09月22日实施，前期备案的认证规则作废。

附表一：基本人日数计算表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时间（天）	监督审核时间（天）	再认证审核时间（天）
1-45	1.5	1	1
46-65	2	1	1.5
66-275	3	1	2
276-625	4	1.5	3.5
626-1500	5	2	4
1501-3450	6	2.5	4.5

说明：

- 1、根据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参照本表核算现场审核人日数；
- 2、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旅途时间，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是指完整的8小时正常工作时间；
- 3、当涉及申请组织为多场所组织时，应合理增加现场审核人日数；
- 4、当机构与其他认证连续审核时，可适当减少审核人日，但减少人日不能低于基本人日数的0.8。

附件一：认证标志



泰邦认证
Thai bond certification

附件二：证书模版

 泰邦认证 Thai bond certification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X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	
符合：GB/T 39604-2020 标准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	
证书签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度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二维码 
 签发人：_____	
本证书由泰邦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brz.org.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泰邦认证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2幢1809室、1810室(025-57911186)	